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9,4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72,034,4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7.0303%,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7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6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5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14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2,279,455,813
持股比例(%)	34.7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11,534,4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7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062

二、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6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质押手续,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60,500,000	否	否	2025.01.22	2025.12.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支行	2.6541	0.921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0,500,000	\	\	\	\	\	2.6541	0.921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55,813	34.7173	1,072,034,456	1,072,034,456	47.0303	16.3277	0	0	0	0
合计	2,279,455,813	34.7173	1,072,034,456	1,072,034,456	47.0303	16.3277	0	0	0	0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会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2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11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4年12月增加担保金额171,031.48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44,272.81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12月31日担保余额1,515,475.84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风险提示:2024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3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57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3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7.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32.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01、003及017号公告)

二、2024年12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4年12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171,031.48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44,272.81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12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4.12.23-2028.12.23	5,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4.12.27-2028.12.27	2,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4.12.19-2028.12.19	5,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2024.12.26-2028.12.26	20,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4.12.20-2029.12.18	50,000.00	保证+质押	否	否
广汇能源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2024.12.09-2028.12.09	1,0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2024.12.30-2028.12.26	2,8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2024.12.30-2028.12.26	4,9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24.12.23-2028.03.19	29,472.44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2024.12.10-2027.12.31	28,761.12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4.12.30-2028.06.30	2,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广汇能源、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4.12.24-2030.12.23	10,000.00	保证+抵押	否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0-2032.12.10	3,194.92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2024.12.02-2028.12.02	1,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4.12.23-2028.12.23	1,3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2024.12.11-2028.12.11	3,403.00	保证	是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2024.12.05-2028.12.05	600.00	保证	是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2024.12.16-2028.12.16	600.00	保证	是	否
合计				171,031.48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7,468.92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8,006.92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58,986.57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12月31日担保余额1,515,475.84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2.3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9%	350,000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薛小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14,050.20万元,负债总额1,306,920.29万元,净资产907,129.91万元,营业收入1,056,542.19万元,净利润368,652.9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79,305.38万元;负债总额1,094,200.55万元;净资产1,185,104.83万元;营业收入812,014.99万元;净利润190,092.34万元(未经审计)
2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1,000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	崔江胜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向煤炭、煤化工投资;公路投资、公路养护;矿产品销售;运输代理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采购与销售;金属结构加工;工程机械·五金交电、润滑油、金属制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道路施救服务;车辆租赁;矿产品的仓储、搬运和装卸;煤炭批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138.82万元,负债总额30,668.67万元,净资产5,470.15万元,营业收入38,674.07万元,净利润3,587.0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1,412.48万元,负债总额26,548.72万元,净资产4,863.76万元,营业收入31,674.03万元,净利润2,964.61万元。(未经审计)
3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8.12%	106,652.45万元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铁路北侧石化工业园区	范新军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货物运输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许可证为准);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液化天然气、润滑油、润滑油剂的销售,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以资质证书为准),燃气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设备租赁;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应用技术的咨询;液化天然气专用储运设备及配套备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燃气(设备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铁路普货运输,集装箱运输。铁路专用线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煤、焦炭、金属矿石、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石、水泥、棉花、化肥、农药、金属制品、电子、机械设备、农业机具、农副产品、烟草制品、纺织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文教用品、药品、食品、磷矿石、建筑材料、木材、粮食、化工品、其他货物的运输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1,153.23万元,负债总额246,553.71万元,净资产114,599.53万元,营业收入627,200.71万元,净利润-22,938.4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25,247.06万元;负债总额223,123.15万元;净资产102,123.91万元;营业收入111,765.37万元;净利润-12,698.20万元(未经审计)
4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万元	启东市吕四开发区大道188号	鞠学亮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18,740.13万元,负债总额230,569.71万元,净资产188,170.43万元,营业收入1,734,230.92万元,净利润112,299.8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26,138.75万元,负债总额250,415.77万元,净资产75,722.98万元,营业收入634,142.92万元,净利润-353.99万元。(未经审计)
5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1,000万元	酒泉市瓜州县柳沟火车站北侧	王鑫强	淖毛湖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搬运装卸、仓储货物运输、设备租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1,426.81万元,负债总额242,522.23万元,净资产8,904.58万元,营业收入690,477.58万元,净利润6,297.4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28,427.17万元,负债总额319,025.35万元,净资产9,401.82万元,营业收入625,770.70万元,净利润6,792.20万元。(未经审计)
6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200,000万元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李圣君	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及服务、煤炭分级提质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和服务,煤焦油加氢技术的咨询与服务;煤焦油及轻质煤焦油系列产品、兰炭、焦炭、型煤、氨、煤焦酚、轻质酚、硫磺、荒煤气产品生产与销售;液化石油气、液氨的充装;工业气体的生产及供应;工业用水生产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64,477.25万元,负债总额550,955.12万元,净资产313,522.12万元,营业收入377,734.77万元,净利润87,949.1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32,990.58万元,负债总额589,407.78万元,净资产243,582.80万元,营业收入244,039.60万元,净利润9,196.83万元。(未经审计)
7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7,000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北路216号哈密地区运管总站综合办公楼北侧第五层	王鑫强	向煤炭、煤化工企业投资;公路投资;公路收费养护;矿产品购销;运输代理服务;房屋、站点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2,231.39万元,负债总额69,571.12万元,净资产42,660.27万元,营业收入172,950.22万元,净利润31,762.69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1,978.30万元,负债总额89,390.05万元,净资产42,588.25万元,营业收入184,693.63万元,净利润31,176.33万元。(未经审计)
8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5%	12,800万元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刘成	硫及其他化工衍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设备租赁,建构筑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5,074.90万元,负债总额41,615.11万元,净资产13,459.79万元,营业收入17,960.32万元,净利润6,606.2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6,285.05万元,负债总额40,649.96万元,净资产15,635.09万元,营业收入11,025.86万元,净利润2,021.38万元。(未经审计)
9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50%	300,000万元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社区嘉黑路5655号	王勇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不落地经营);煤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宏汇公司总资产411,243.64万元,负债总额158,808.08万元,净资产252,435.56万元,营业收入63,111.15万元,净利润-14,905.5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42,788.00万元,负债总额191,624.66万元,净资产251,163.34万元,营业收入8,482.78万元,净利润-1,511.41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7,854,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副董事长闫军,董事李圣君、薛小春及鞠学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谭学、蔡镇疆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光勇,监事王毅、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贤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阎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晓燕,副总经理于永鑫,法务总监徐云及安全总监勉玉龙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2,865,536	99.8319	3,899,859	0.1314	1,089,000	0.0367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8,977,237	98.0162	57,532,258	1.9385	1,344,900	0.0453

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344,073	99.3422	4,083,228	0.5314	971,281	0.1264

4、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0,769,616	99.7613	6,110,079	0.2059	974,700	0.0328

5、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0,138,856	99.7400	5,784,334	0.1949	1,931,205	0.06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09,521,424	92.3377	57,532,258	7.4873	1,344,900	0.1750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63,344,073	99.3422	4,083,228	0.5314	971,281	0.1264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61,313,803	99.0780	6,110,079	0.7952	974,700	0.1268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760,683,043	98.9959	5,784,334	0.7528	1,931,205	0.25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5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3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或"公司")股东崔皓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崔皓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76,638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崔皓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00,000	5.17%	协议转让取得:7,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崔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崔皓	不超过:676,638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6,6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6,638股	2025/2/24-2025/5/2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所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确定,并遵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上述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84元/股,最低价为21.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4,50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8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7,045.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